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29號12樓1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

鑑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宜，除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原有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2. (i) (d) 重選錢勝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艷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29號

12樓1201室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頁及第6頁「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決議案及其他資料之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
3.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艷華女士(行政總裁)、劉建輝先生、劉智仁先生及錢勝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蘇志杰先生及Aika Ouji女士。